#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决定

（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范围内的任免事项。"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任免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行使职权。"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五、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作为第五条，修改为："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在决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时，如果在现任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分别由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另提人选，经常务委员会先决定任命为自治区副主席，任命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职务。"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主席提名，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决定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的任免，任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盟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十、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决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任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本级代表中任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盟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任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自治区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罢免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批准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主席提请，决定撤销个别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盟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盟属旗、县、市人民法院院长。"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盟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二十四、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三款修改为："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批准辞职、决定撤销、撤换、批准撤换的人员，由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提出报告，一式十份，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提请报告须分别附下列材料：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附被任职人员的简历和考核材料；新设机构人员的任职，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免职、决定免职、批准免职的，附被免职人员的简历和免职理由材料；决定撤销、撤换、批准撤换职务的，附相关人员的简历等材料和本人申辩意见；请求辞职的，附本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请求；批准辞职的，附请求辞职人员的申请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监察官、法官、检察官因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二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任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盟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盟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行逐人表决。任免其他人员可以合并表决。在审议中，对合并表决的个别人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单独表决，也可以经主任会议决定暂缓表决。"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定代理和任免、辞职和撤职的议案，应当书面通知提请机关。"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任命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的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任命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其他人员由提请机关代发任命书。"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仪式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相关机关组织。"

三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调动、退休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职务时，应当办理免职手续；死亡的由原提请任命机关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机构撤销、合并，原决定任命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三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新的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自治区主席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凡未提请重新任命的人员，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本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二号

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26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

（1989年12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8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工作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决定代理和任免
第三章　辞职和撤职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范围内的任免事项。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任免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行使职权。

## 第二章　决定代理和任免

第四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在决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代理人选时，如果在现任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分别由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主任会议另提人选，经常务委员会先决定任命为自治区副主席，任命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再决定代理职务。

第七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主席提名，决定自治区副主席的个别任免。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主席提名，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决定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的任免，任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盟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决定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决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任免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三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本级代表中任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盟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任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十六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自治区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罢免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

## 第三章　辞职和撤职

第十七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批准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主席提请，决定撤销个别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职务。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盟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盟属旗、县、市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或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设区的市，盟属旗、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决定撤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盟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二十七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批准辞职、决定撤销、撤换、批准撤换的人员，由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提出报告，一式十份，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提请报告须分别附下列材料：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附被任职人员的简历和考核材料；新设机构人员的任职，附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免职、决定免职、批准免职的，附被免职人员的简历和免职理由材料；决定撤销、撤换、批准撤换职务的，附相关人员的简历等材料和本人申辩意见；请求辞职的，附本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请求；批准辞职的，附请求辞职人员的申请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监察官、法官、检察官因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向主任会议介绍被任免人员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应派负责人到会，介绍情况，解答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任免案，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进行，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任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盟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盟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盟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实行逐人表决。任免其他人员可以合并表决。在审议中，对合并表决的个别人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单独表决，也可以经主任会议决定暂缓表决。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两次常务委员会上均未获通过的人选，不得再提请任命同一职务。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员，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定代理和任免、辞职和撤职的议案，应当书面通知提请机关。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的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任命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其他人员由提请机关代发任命书。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仪式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相关机关组织。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人员，调动、退休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职务时，应当办理免职手续；死亡的由原提请任命机关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机构撤销、合并，原决定任命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三十八条　新的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自治区主席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凡未提请重新任命的人员，其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要闻简报

本报包头5月30日电　为有效应对设备故障、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确保列车安全顺畅运行，中铁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包头客运段日前开展了一场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此次演练，大大提升了各车队干部职工应对恶劣天气及其它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在全段形成了"全员参与、共守安全"的良好氛围。（楚彦敏）

本报乌兰察布5月30日电　为确保农灌期间电力供应充足，有效缓解用电压力，察右后旗供电公司积极想方设法为百姓排忧解难。在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宋二村村外，察右后旗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忙得不可开交，变台增容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展开，为当地即将开始的灌溉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杜海峰）

本报鄂尔多斯5月30日电　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发展对象、积极分子走进达拉特旗四村村开展"忆苦思甜学党史　助农耕作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以一片农田为教室，以自然为课堂，大家一起下泥沟、挖野菜，学习户外生存技能，忆苦思甜，体验不一样的党史学习教育。（王曦文）

本报通辽5月30电　近日，开鲁县监管大队组织召开"争创平安所　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对监所疫情防控、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在押人员病亡等方面进行了部署，并结合开鲁县监管实际，找差距、补短板，确保监所疫情防控和羁押监管"双安全"。（宋国强）

本报乌兰察布5月30日电　在第72个"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临之际，乌兰察布供电公司凉城供电公司团支部（青工委）组织团员青年赴凉城县民族小学开展"情暖童心迎六一　安全用电进校园"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儿童用电安全意识，及时消除校园电力设备隐患，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心。（郝一凡）

本报乌兰察布5月30日电　近日，察右前旗供电公司纪委按照《关于做好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要提高思想认识，从思想上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表现中深挖细找，认真进行自查，拧紧理想信念的"总开关"，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自觉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规范"工作圈"、管住"生活圈"，始终做一名干干净净、坦坦荡荡、老老实实、清清爽爽的明白人。（贺娜）